浙江省医学会资产管理制度

为了加强学会资产采购、使用、保管等管理,保证学会资产安全和完整,充分发挥资产使用效能,结合本学会实际,制定本制度。

- 一、固定资产计价确认标准。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,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(单位价值在1000元以上,其中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1500元以上)以上,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。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,但使用期限超过一年(不含1年)的大批同类物资。
- 二、资产购置。学会资产采购时,2万元以上,5万元以下的支出项目需经行政办公会讨论决定,5万元以上的重大支出项目需经会长秘书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。
- 三、资产验收。做好资产交付使用验收制度,资产交付使用的验收工作由资产管理员、使用部门共同实施,外购资产,按合同协议、供应商发货单等对所购资产的品种、规范、数量、质量、技术要求及其他内容等进行验收,出具验收单。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资产使用管理制度

(一)资产实行统一领导,归口分级管理,责任落实到 使用人的原则,由资产管理员专门负责实物的管理工作。各 使用部门应指定人员负责本部门的固定资产管理,负责固定 资产日常维修、保养、定期检查工作,以提高固资产的使用效率。各使用人所领用的设备,如果业务变动有多余或不用时,应及时办理退库,不得积压或自行转拨给其他使用人。各科室之间原则上不应互借物品,如果需临时借用,科室之间应作好借用登记,及时返还。

- (二)建立资产台账,加强资产的实物管理,定期清查 盘点资产,财会、资产管理、资产使用等部门(岗位)定期 对账,确保账实相符。发现不符的,应当及时查明原因,并 按照相关规定处理。在资产信息管理系统中做好资产的统计、 报告、分析工作,实现对资产的动态管理。
- (三)按照资产管理相关规定,做好资产处置工作。对于报废和报损的资产,由资产使用部门填制资产报废(报损)申请单,并说明理由,经领导审批后由资产管理员按程序处置该资产。